

扬州中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扬诺（编）字 2024014 号

关于《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发展标房》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咨询成果报告书

仪征市月塘镇龙山村村民委员会：

扬州中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为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发展标房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现将招标控制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月塘镇龙山村，本项目工程的主要施工内容有新建厂房、围墙、消防通道等；

二、编制依据

- 建设单位提供的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发展标房的图纸及要求。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
- 《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4 年第 2 期。
- 苏建价站（2024）83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 苏建价（2016）154 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 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

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

1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24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11、（2019）第19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12、（2021）第1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13、国家及省发布的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14、江苏省及扬州市的现行计价文件。

三、编制责任

委托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受托方：对标底编制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编制说明

（一）一般说明

1、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4、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应计算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

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6、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本工程施工说明、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

7、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8、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制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说明、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二) 特殊说明

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

(1) 本工程混凝土均按商品混凝土考虑;

(2) 钢结构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3) 钢结构在现场安装过程中采用临时支撑、满堂支架时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 土方开挖工程量按±0标高考虑,结算时按现场实际测量原地面标高计算;

(5) 按建设单位要求,建筑图纸中地面10mm钢板铺设、金刚砂固化面层由用户自理,不在本项目中考虑;

(6) 按建设单位要求,建筑图纸中地面300mm厚碎石垫层调整为150mm厚道渣垫层,面层均调整为100mm厚C30混凝土,其他由用户自理;

(7) 按建设方要求,房屋四周散水不考虑;

(8) 按建设方要求,结构图中钢吊车梁、轨道由用户自理,不在本项

目中考虑；

(9) 因围墙和消防车道无图纸，工程量暂估，结算时按实调整；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

总价措施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苏建价〔2016〕154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24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中规定的相应费率计取，结算时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标准调整，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2) 夜间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智慧工地费用按现行费用定额中各专业的中间值计取；其他不计取；

单价措施项目：

(1)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1m³斗容量挖掘机按一次进出场考虑；

(2) 脚手架费：按单层脚手架费计取；

3、其它项目清单计价

(1) 暂列金额：无。

(2) 暂估价

①材料暂估价：无。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3) 计日工清单：无。

(4) 总承包服务费：无。

4、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

(1) 规费

①环境保护税：目前扬州市由建设单位缴纳，未计入。

②社会保险费：按规定费率计取。

③住房公积金：按规定费率计取。

(2) 税金：一般计税方法进行计价。

五、工程结论：

招标控制价为 7083085.34 元。

附件：

1、招标控制价

2、招标工程量清单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扬州中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主题词：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抄送：各相关单位

共计：4 份